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目录

	页次
一. 总方向	2
二. 法律授权	4

* A/63/50。



总方向

5.1 本方案的宗旨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要惠及发展中国家。本方案的法律授权和方向源自大会有关决议以及 1959 年大会第 1472 (XIV) 号决议所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其他辅助机构的有关决定。与本方案下开展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建议，载于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此项决议由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 54/68 号决议认可。

5.2 大会在第 59/2 号决议中审查了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核准了外空委相关报告 (A/59/174) 所载的外空委《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是下列方面的一项长期战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机制，发展和强化利用空间科技及应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总议程；发展协调一致的全球空间能力；为满足全球人类发展需求的专门议程提供支助；以及协助发展全面能力。外空委将通过这项战略，使其成为空基发展和服务的用户与可能供应商之间的桥梁，并将利用外空委秘书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5.3 根据这一战略，大会以第 61/110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该平台将充当灾害管理部门与空间团体的桥梁，并作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的促进者，向所有国家、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全面提供与灾害管理有关的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和服务，以支助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大会在第 61/11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委员会将酌情促进合作，处理与民用卫星运载定位、导航、正时和增值服务有关的共同利益问题。大会以第 62/101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统一向外空发射物体方面的做法。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A/62/20，第 117 至 118 段和附件)。这些自愿实施的准则反映了若干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现行做法。

5.4 本方案将继续加强关于外空的国际法律制度，以改善扩大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的条件。方案的执行还将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包括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与空间有关实体之间的努力，以充分发挥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带来的益处。

本组织目标：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和国际实体之间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和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国际社会更好地理解、接受和执行联合国为指导外空活动而建立的法律制度	(a) (一) 更多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加入或宣布接受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 (二) 更多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实施或应用联合国条约、指导外空活动指导原则和其他有关决议 (三) 更多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既及时、更协调一致地提交关于空间物体的资料
(b) 加强各国特别在与可持续发展有关领域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的能力	(b) (一) 更多的国家采取行动使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并为支持国家发展方案和活动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及与空间有关国际实体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推动人类发展和加强全面能力发展的协调一致和协同作用	(c) (一) 与联合国组织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或）协同作用，以促进了解，加强能力，并使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 (二) 与国际空间实体和企业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或）协同作用，促进了解，加强能力，并使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 (三) 采取更多的行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制定一项技术性的国际框架，为已经计划的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适用核动力源提出目标和建议 (四) 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支持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并（或）为其继续教育方案作出贡献
(d) 国家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对如何获取和发展使用各种天基信息的能力有更好的了解、接受和承诺，以支助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	(d) (一) 更多的国家要求提供援助，以制订关于使用天基技术的灾害管理规划和政策 (二) 有更多的国家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支助，使用天基技术开展减少风险和应急反应的活动

战略

5.5 外层空间事务处负责方案执行的实质性工作。外空处为实现方案目标制定了以下总战略：

(a) 更好地宣传并加强实施为指导外空活动而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能力，包括制定国家空间立法，促进增加空间法律的教育机会；

(b)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提高决策者对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带来的效益的认识，满足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c) 支持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有关的建议；

(d) 协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参与空间活动的企业建立共识；

(e) 加强现有合作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最大程度地有效利用资源，建立新的机制，使空间能力能更好地为所有用户所享用；

(f) 帮助实现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在处理有关空间法和政策以及使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事务的目标。

法律授权

大会决议

1472 A(XIV)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721 B(XV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2453 (XXII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235 (XXIX)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7/90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59/2 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9/115 适用“发射国”概念

60/9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61/110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

61/11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62/101 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

62/21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